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总工会、妇联党组《关于女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

现把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女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请你们注意并加强指导这项工作。

原报告附后。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

关于女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摘要)

中央：

.....(略)

我们认为在当前新形势下，有必要提请有关方面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有关指示，努力做好以下工作，积极加强女工保护：

一、目前正在开展的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是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女工的安全健康的积极措施和根本方向，所以应该把改进女工的劳动条件的要求纳入技术革命规划，积极改变有损子女工和下一代安全健康的笨重的，有毒害的劳动条件和劳累的手工操作；公社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时，国营企业应该给予指导和帮助。对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发展中产生的新问题，应该及时地采取新的保护措施。对于经过技术革命节省下来的女工，应该加以适当安排，或者组织她们学习，以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

有些问题还没有通过技术革命予以解决以前，对从事井下采掘、支柱等笨重的体力劳动和接触特别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有毒物质的女工，应该坚决调整她们的工作，并做好解释工作，做到既保证她们的安全健康，又不损伤她们的积极性。企业应该经常对女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二、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建立和健全女工在月经、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的保护制度。为了保护孕妇和胎儿健康、防止因工流产等问题的发生，应该把从事笨重劳动和经常攀高、弯腰等工作的孕妇，暂时调做适宜的工作；对从事长久站立、蹲坐、行走等工作的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工，给以工间休息，有条件的，还应该不让她们作夜班。暂时没有条件的，也应该采取其他措施加以保护，由于女工有生理上的特点和操劳家务的负担，更应该切实执行中央“关于劳逸结合问题的指示”，使她们有必不可少的休息。国营企业的女工在生育(包括小产、难产)期间的待遇，应该切实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女学徒工在

产假期间照发生活津贴，对所谓“家属工”（在国营企业车间生产的）的生育待遇应该按劳动保险条例中关于临时工生育待遇的规定办理。

对哺乳的女工，婴儿不到一周岁的，应在工作中给予一次或两次哺乳时间，每次实际哺乳时间以二十分钟为宜，哺乳以及往返所费时间均应算作工作时间。对孕妇和哺乳女工，在伙食上，通过依靠群众搞好副食品生产，给以适当的照顾。推广孕妇，哺乳女工吃饭不排队的制度。同时应该进一步加强妇幼保健工作，普及卫生知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及治疗各种疾病，根据需要和可能，设置妇女卫生箱、卫生室、淋浴等设备；并且大力教育青年工人要把事业放在第一位，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生产技术，不要早婚，对已婚的妇女职工，经常教育他们注意计划生育。

城市人民公社办的企业应该参照上述精神，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保护女工的设施和制度。她们在生育期间；应该给四十五至五十六天的产假并根据各个单位生产发展的具体情况，发给一定的产假工资，或给予一定的补助。有些地方已经创造了一些经验，应该加以总结推广。

三、大力发展和办好托儿事业。自大跃进和开展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托儿事业发展很快，但还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因此，国营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应该加强协作，根据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发扬勤俭节约的精神，发动群众，大办托儿事业。同时，应该努力提高托儿事业的质量，加强卫生保健工作，对保教人员应该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训练，提高保教人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此外，建议卫生部和教育部有计划地培训保育人员和具有幼儿师范毕业水平的教养员。

四、建议各地区、各企业结合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劳逸结合问题的指示和全国第四次劳动保护会议的精神，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检查女工保护工作，及时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通过检查，针对各地区、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女工保护制度。凡是有女工的单位，均应加强领导，确定专管或兼管人员。各地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和工会、妇联等组织，应该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密切协作，协助企业作好女工保护工作，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持续跃进。

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劳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妇女劳动保护工作的请示报告”》

(秘力字 315 号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各专员公署，各市，县人民委员会，省入委各工作部门：

省人民委员会原则上同意省劳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妇女劳动保护工作的请示报告”中所提的意见，请你们参照办理。各地应当本着这个报告中的精神，对城市妇女劳动保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根据现存的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加以解决。

附：省劳动局关于进一步力盛强城市妇女劳动保护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

附：

河北省劳动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市妇女劳动保护工作的请示报告
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城市妇女的劳动保护工作，各地区各单位曾经作出了不少成绩，取得了不少经验。今春以来，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治了妇女闭经、子宫脱垂等疾病，维护了妇女的身体健康，从而大大鼓舞了广大姐女的劳动热情，促进了生产。但是，当前在城市工矿企业姐女的劳动保护工作方面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些单位对姐女在“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保护工作缺乏必要的制度，或者虽然建立了一些制度，但未认真执行；有的单位仍然把过于笨重的劳动或严重影响姐女生理机能的工作交由姐女担任，没有坚决调换下来；对于姐女闭经、子宫脱垂等疾病的防治工作，有的抓得不紧，措施还不够落实，因而没有把治疗效果巩固起来，有复发现象。为了全面地、经常地做好姐女劳动保护工作，保护姐女和后代的健康，更好地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对姐女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姐女劳动保护是一项群众性的工作，各级劳动、卫生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姆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力野强对这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充分发挥女工委员会和家属委员会的作用。在女工较多的厂矿、企业应该能备专管姐女劳动保护工作的女干部，其他单位也应有人兼管。负责这项工作的人员应该经常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反映，帮助解决。

(二)应该根据姐女的生理特点分配她们力所能及的工作。不要分配姐女从事过重的体力劳动，如矿山井

下的采掘、支柱，人力运输和森林中的采伐，流放等工作；也不要分配她们从事严重危害姐女生理机能的操作，如经常接触大量汞、苯、梯恩梯及其他有毒性物质的生产。已经分配了上述工作的，应该进行调换；一时难于调换的，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于有的妇女由于从事重体力劳动，粮食指标和工资劳保福利待遇较高而不愿调离原工作岗位的，应对她们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在调换她们工作的同时，尽可能使她们的实际收入水平少降低一些。

(三)做好“四期”保护工作。“四期”保护工作对妇女和后代的健康关系十分重大，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着既有利于妇女和后代的健康，又有利于生产的原则，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办法，认真贯彻执行。在制订“四期”保护具体办法的时候，应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问题：④经期不下冷水，不做重活，不走远路；②孕期除了不做重活以外，也不要从事攀高、弯腰和受剧烈震动的劳动；⑧怀孕七个月以上的，要给她们适当地增加工间休息时间，调换轻微工作或减轻工作量；④女职工有未满一周岁婴儿的，每天可在工间哺乳两次，每次实际哺乳时间为二十至三十分钟，哺乳及其往返时间的工资，均应照发；⑤有的婴儿母亲由于缺奶，需要给婴儿喂用代乳品的，应、该为她们解决代乳品的加热问题；⑥妇女在产前产后休息五十六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产假期满后两个月内不要做重活；⑦对于孕妇、产妇租哺乳的母亲，在营养上应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给以必要的照顾；⑧对于怀孕七个月以上和有未满四个月婴儿的母亲，都应尽可能地不做夜班和加班加点。

(四)继续防治妇女闭经、子宫脱垂等疾病。建议出各地卫生医疗部门，抽调一定数量的医务人员对妇女闭经、子宫脱垂等疾病进行普查普治，采取一切措施，把病治好，并注意巩固疗效。

(五)积极办好托儿组织，搞好儿童生活，做好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女工较多的企业应该设妇女卫生室。

(六)加强有关妇女劳动保护政策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大家体谅妇女的生理特点，从而自觉地尊重和照顾妇女，使妇女能是觉地爱护身体建康。城市公社所举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上述精神制订具体办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